

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指导工作小组 管理办法

为培养“弘道崇德、经世致用”的高层次人才，落实博士生培养责任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对原《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指导小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变更名称为《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指导工作小组管理办法》。

博士生指导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博导组”）是博士生培养的责任主体，以团队方式开展博士生招生、培养、毕业各环节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一、博导组的构成

1. 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人才培养、学科和专业建设需求出发，科学组建博导组。

2. 博导组设责任博导一名，组员二至四名。

3. 责任博导为获得博导岗位聘任，并承担博士生招生、培养工作的教师，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

4. 博导组成员由责任博导提名。博导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我校在职高级职称教师；最多有一名中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教师；也可根据实际需求邀请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。

5. 博导组以责任博导姓名命名。

二、博导组的职责

1. 责任博导是博导组的负责人，负有组建、管理博导组和培养博士生的首要责任，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

2. 博导组要致力于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博士生成长的指导者。博导组成员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科研工作，共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。

3. 责任博导和博导组成员应形成学术责任共同体。博导组校内成员须参加该组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会、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面试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各环节，并签字确认；校外成员应至少实际参与上述环节中的两个，并签字确认。责任博导须确保博导组成员按规定参与上述工作。

三、博导组的管理

1. 博导组的日常管理由培养单位负责。

2. 博导组的构成须经培养单位审核，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，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 博导组应保持稳定。原则上，博导组成立三年内不得变更。

4. 博导组成员对培养工作持有不同于责任博导的意见时，应内部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仲裁。

四、其他

1. 每位博导组成员最多参加两个博导组。

2. 责任博导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培养单位应另行组建博导组，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；博导组成员无法履行职责时，责任博导应变更博导组成员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24日